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意大利當局之程序

PRADA S.p.A. (「本公司」) 宣佈，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及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剛接獲意大利司法部通知，關於一項根據第 74/2000 號立法法令第 4 條有關他們以個人名義所作關於外資公司的若干過往報稅之準確性的正在進行審查。

該程序乃 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及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作自願披露的跟進。自願披露促使他們與意大利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達成協議。該協議已完全滿足意大利稅務機關的索償，而該機關亦聲明及確認如此。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過往及現在概無涉及此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51(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B(1) 條刊發。

承本公司命
PRADA S.p.A.
Carlo Mazzi 先生
主席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Donatello GA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Gaetano MICCICHÈ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